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试 行)

项目名称：剑川有色金属冶炼厂技改工程
建设单位：剑川有色金属冶炼厂(盖章)



编制日期：2003年6月16日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审批意见：

一、该技改项目，依托大理、怒江、迪庆丰富的铜矿资源，充分利用区位优势，积极开发有色金属选冶，技改项目完工后，将大大减少大气污染物的排放量，减轻对周围环境空气的污染，同时也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对地方经济的发展和培植矿冶业起到积极的作用，符合大理州发展有色金属冶炼和剑川发展“工业强县”战略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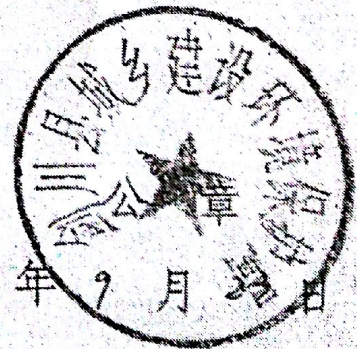
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编制规范，对建设项目产生的环境影响分析内容全面，重点突出，基本反映了项目的污染物特征和环境影响情况，环境影响防治措施和建议基本可行，同意环评分析及结论，同意该技改项目建设。

三、项目建设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进一步改造好现有的沉淀池、冷却池，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得外排。对冶炼废渣场要做好“三防”措施并管理好。严禁废渣受雨水冲刷流入桃源河。环保工作由专人负责，防止发生污染事故，确保污染源达标排放。

四、项目建成后，向我局申请环保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经办人：张忠山

2003年9月



大理州环境保护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大环许可[2008]41号

剑川有色金属冶炼厂:

你公司提出的“关于剑川有色金属冶炼厂铜精矿制酸项目进行环境保护行政许可的申请”我局收悉。经审查相关资料,并根据大理州建设项目环境审核受理中心对该项目环评报告书的技术评估报告和剑川县环保局的审查意见,我局决定准予许可,并要求如下:

一、严格执行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法律法规,《剑川有色金属冶炼厂铜精矿制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应作为该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的依据。

二、规范设置雨污分流管网,加强废水处理设施的建设。硫酸生产中产生的生产废水必须经中和处理后全部回收利用,禁止外排。加强生产各环节的管理,避免发生生产废水跑冒滴漏的现象。同时,按规范要求设置事故应急池,杜绝硫酸泄漏的发生,事故应急池日常应保持空池状态。

三、强化制酸工段的污染治理和日常运行管理,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防止非正常排放的发生。

四、加强原料堆场和铜焙砂、焙尘堆场的建设,落实维护、遮棚等措施,防止扬尘和雨水冲刷造成环境污染。铜焙砂、焙尘和中和渣作为冶炼厂原料,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

五、做好厂内高声源点的消声降噪措施,保证厂界噪声达到标准限值。

六、采取节能和污染物减排措施,进一步对污染物排放总量进行削减。该项目总量控制指标:SO₂ 放量控制为 73.8 吨/年,新增 SO₂ 排放量由剑川县自行平衡解决。

七、加强原有冶炼厂的日常监督管理,并通过“以新代

老”完善冶炼厂现有环保设施的建设，确保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同时进一步采取相应措施，做好原有冶炼厂 SO₂ 等污染物减排工作。

八、公司必须设专人负责环保工作，并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加强对生产过程的环境管理；编制事故性排放应急预案和落实污染事故防范措施，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

九、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完工后按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程序向我局申请试生产和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十、请接到该行政许可决定书后 10 日内，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送剑川县环保局，请剑川县环保局做好项目环保监督管理，大理州环境监察支队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现场监督检查工作。

签发人：段彪 执法证号：YN000245

审核人：闫文玲 执法证号：YN000187

经办人：李禹胜 执法证号：YN075837

联系电话：0872—2316705

二〇〇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申请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章）：

联系电话：

主题词：环保 建设项目 环评 报告书 许可

抄送：大理州环境监察支队，剑川县环保局。

大理州环境保护局

2008年5月27日印发